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17,582.34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2,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4月30日至2033年4月29日;公司为松瓷机电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8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松瓷机电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107,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2.83%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NKE357M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注册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注册资本	2086.491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114.85	225,059.81
	负债总额	165,420.91	188,143.56
	资产净额	38,693.94	36,916.25
	营业收入	13,926.66	95,372.78
	净利润	1,641.24	1,881.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2,000.00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松瓷机电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2,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4月30日至2033年4月2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提供担保,一方面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收取合同预付款需要;另一方面是子公司基建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松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松瓷机电的股份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7,58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29%、16.2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议案6,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1	灿芯股份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76585

电子邮箱:IR@britesemi.com

(二)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19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36.50亿元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5.6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6%。本次担保预计获批后,公司获批担保总额将不超过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1、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牛山")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该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保障系统内各业务顺利开展,为上述各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供应商等)申请贷款、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2025年度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7.50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37.50亿元。

2、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该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该公告,2026年度公司拟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额度为2.50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12亿元。

二、进展情况

1、2026年度担保变动情况

现就上述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进展说明如下:

截至2026年4月26日,主要被担保方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2025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截至2026.4.26担保余额(亿元)	2025年已批担保额度(亿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1	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55%	是	0.38	0.38	0.55	0.50
2	东方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55%	是	0.74	0.74	1.00	1.00
3	海南谭牛饲料有限公司	100%	是	0.69	0.73	1.00	1.00
4	三亚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100%	否	1.33	1.16	1.70	1.85
5	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100%	否	2.09	2.90	2.74	3.20
6	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00%	否	2.02	1.82	3.85	3.25
7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否	3.13	3.10	3.15	3.10
8	海南罗牛山肉类有限公司	100%	否	0.44	0.34	1.20	1.80
9	儋州罗牛山食品有限公司	100%	否	0.50	0.56	0.66	0.83
10	临高罗牛山食品有限公司	100%	否	0.20	0.24	0.45	0.50
11	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	否	1.82	2.05	3.25	4.30
12	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等	----	----	11.28	11.52	16.00	14.00

注:上述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详见《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获批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2、2026年度新增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农业银行海口江东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下称"罗牛山畜牧")在该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7,000.7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29日。

(2)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罗牛山畜牧在该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53.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5日。

(3)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下称"罗牛山种猪公司")在该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510.14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5日。

(4)公司与浦发银行海口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罗牛山种猪公司在该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42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9年3月10日。

(5)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罗牛山种猪公司在该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89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6)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三亚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在该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165.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5日。

(7)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儋州农科")在该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9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6年2月6日至2029年2月6日。

(8)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儋州农科在该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30日。

三、新增担保涉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主要全资子公司

(1)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0070991J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桂林洋开发区罗牛山产业园电商大厦7楼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董续加

主营业务:畜禽养殖(奶畜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2)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50933X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罗牛山产业园电商大厦7楼

注册资本:3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

(3)三亚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三亚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5624397363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镇三公里村凤上岭罗牛山崖州15万头猪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符展铖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

2、主要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CN8YXE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东成镇那东公路23+500公里处儋州青牧原办公楼1楼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子胜

主营业务:饲养猪,畜禽饲养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旅游项目开发。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牛山持有儋州农科55%的股权,儋州农科持有儋州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儋州青牧原")100%股权和东方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畜牧")100%股权,上述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持股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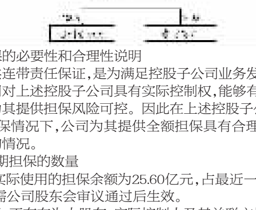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有效管控其经营和财务风险,且其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情况下,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26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5.6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06%。本次担保预计额度36.50亿元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5.45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5月11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600万元至3,2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2,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中"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因此,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5.45元/股(含),具体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5年度进行差异化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转增股本和派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5,876,638×0.55)÷1,064,714,794≈0.55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55)÷(1+0)≈15.45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8	-	2026/5/11	2026/5/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达成解锁条件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4,714,794股扣除公司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6,400,656股及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2,437,500股后,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1,055,876,6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0,732,150.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055,876,638股,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55,876,638×0.55)÷1,064,714,794≈0.55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5)÷(1+0)=(前收盘价格-0.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8	-	2026/5/11	2026/5/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未解锁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5.96元/股。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一)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三)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5.96元/股。

二、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公司将于2026年5月11日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之"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6.51元/股调整为5.96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符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27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授权出席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郝家华先生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26-28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任职资格审查,拟提名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须经深交所事前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26-29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规定,董事会现提议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版);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版)。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29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视频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小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彭红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4月23日及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4、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股东会上说明《2026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应当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6年5月14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9:00-11:30 13:00-16:30。

3、登记地点: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家华 电子邮箱:300140@cecep.cn

电 话:010-83052343 传 真:010-62269659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40",投票简称为"环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刘小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彭红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28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两名现任独立董事骆建华、李玲自2020年5月20日任职,将于2026年5月19日连续任职满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二人任期届满后不得继续连任。任期届满后,骆建华先生、李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骆建华先生、李玲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建华先生、李玲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谨对骆建华先生、李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业务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经深交所事前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小元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彭红星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任免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刘小元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1)刘小元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

(2)2009年12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公司治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5年5月至2023年4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战略系主任;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25年10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兼商学院副院长;

(3)刘小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刘小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刘小元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6)刘小元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刘小元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刘小元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红星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1)彭红星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北京市属高校优秀青年人才;

(2)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年12月任交控科技(688015.SH)外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彭红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彭红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彭红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6)彭红星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彭红星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彭红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版);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版)。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